

宁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政府采购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 施 目 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政府决定持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的在于帮助更多的重度残疾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实施内容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应确保消除残疾人的居家障碍，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及院内地面硬化平整、台阶的坡化，低位灶台改造(盲人家庭灶台安装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农村厕所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和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45.75	实际到位数	45.75
	采购合同金额	39.36	实际支出数	30.08
	应付金额	9.28	结余金额	36.47
	预算执行率	76.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使残疾人融入到社会生活中，决定为1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1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宁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 2.评价依据 (1)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请文件资料； (2)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验收等执行资料； (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4)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对宁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6.0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管理	采购管理	项目完成	项目效果	合计
	得分	19.00	30.00	20.00	27.00	96.00
五、存在问题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六、有关对策建议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